

**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**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20 年度财务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事务所”）审计，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：

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陈杰、吴法男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，具体情况如财务报表附注十（四）5所述，截止审计报告日，关联方已全额清偿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天衡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，强化执行力度，有效化解风险，提高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意识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明耀

施平

2021 年 4 月 9 日